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02、3306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hbtcm00659@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樓之3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18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經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969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41419695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三、貴診所倘對此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

四、另，爰請貴診所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完成前，仍應依規聘僱藥師(生)提供藥品調劑服務或處方箋釋出。

正本：中台大舜診所
副本：本市醫師相關公會、本市藥事相關公會

局長曾梓展

請轉知全體會員。
114.9.26
閱張天俊

114. 9. 24